

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- (一) 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。
- (二)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行使及負擔。
- (三)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○○元。
- (四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

- (一) 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與相對人結婚，初尚相安無事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，不料相對人經常無故毆打聲請人，有歷次診斷書○張可證，並經貴院判處相對人傷害罪刑在案(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號)。且相對人尚與○○○通姦，當場為聲請人查獲，亦經貴院判處相對人有期徒刑○○確定在案(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現正在○○監獄執行中。
- (二) 聲請人受相對人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相對人又與他人通姦，且惡意故意遺棄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於不顧，故而聲請人請求離婚。且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由聲請人擔任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。又本件離婚的原因，全係相對人故意所致，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為此聲請貴院調解如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診斷書○張。

二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。

三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